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26年5月

序 言

为引导辽宁省内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版权局、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等省（中）直单位制定本指引。指引中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特殊标志等。

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形以及具体需求，参照指引选择相应的方式和渠道，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指引不一致的，以官方最新发布为准。

目 录

一、专利权的保护-----	4
二、商标权的保护-----	7
三、著作权的保护-----	9
四、商业秘密的保护-----	13
五、地理标志的保护-----	15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18
七、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19
八、特殊标志的保护-----	21
九、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22
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22

一、专利权的保护

（一）获得专利权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申请人享有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专利快速预审：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数字经济产业，大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备案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兴城（泳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泳装产业备案创新主体提供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二）专利侵权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又没有其他法律依据的（如强制许可、先用权等），即专利侵权行为。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三）专利维权

1.行政途径。

（1）向侵权行为地或被请求人住所地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2）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假冒专利行为。

2.司法途径。

（1）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的，可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沈阳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全省除大连市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亿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省内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和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及以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

（2）实施假冒专利行为，达到《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数额或情节标准的，涉嫌假冒专利罪（刑法第216条）。可向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报案。

3.纠纷多元化解途径。

（1）处理专利侵权案件的知识产权部门可对侵犯专利权的

赔偿数额进行行政调解。

(2) 知识产权部门可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在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的发明使用费纠纷等进行行政调解。

(3)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4)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书面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双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仲裁。

表 1 专利维权途径示表

专利	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部门 可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 (https://www.lnzwfw.gov.cn/xssjg/?q=%E4%B8%93%E5%88%A9%E6%9D%83%E4%BE%B5%E6%9D%83%E7%BA%A0%E7%BA%B7%E5%A4%84%E7%90%86&type=2)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刑事保护	公安部门环食药侦部门
	民事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行政调解	知识产权部门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仲裁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四) 注意事项

1.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提交各类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

为，将被有关部门予以整治。

2.专利权人应于每一年度期满前1个月预缴下一年度年费；期满未缴的，有6个月的补缴期。仍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二、商标权的保护

（一）获得商标权

对商品或者服务，可以申请商标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二）商标侵权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

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三）商标维权

1. 行政途径。向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2. 司法途径。

（1）实施商标侵权行为，达到《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数额或情节标准的，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刑法第 213 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 214 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刑法第 215 条）。可向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报案。

（2）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引起纠纷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省内 15 个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商标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商标权纠纷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及以上的商标权纠纷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 纠纷多元化解途径。

（1）处理商标侵权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行政调解。

(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3)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书面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双方当事人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仲裁。

表 2 商标维权途径示表

商标	行政保护	市场监管部门
	刑事保护	公安部门环食药侦部门
	民事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行政调解	市场监管部门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仲裁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四) 注意事项

1. 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注册申请商标，如“囤商标”“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等商标恶意囤积、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将被有关部门予以整治。

2.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此期间未能办理的，有 6 个月的宽展期。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册商标注销。

3. 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三、著作权的保护

(一) 获得著作权

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著作权即产生。可自愿到作品登记机关（国家版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进行作品自

愿登记，维护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

（二）著作权侵权

侵犯著作权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民事责任；损害公共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包括：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8. 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1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1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19.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三）著作权维权

1.行政途径。向侵权行为地的县级以上著作权行政执法保护部门投诉。

2.司法途径。

（1）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达到《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数额或情节标准的，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刑法第 217 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刑法第 218 条）。可向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报案。

（2）著作权受到侵害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省内 15 个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外）一审民事案件；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著作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外）一审民事案件；沈阳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全省除大连市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件；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 亿元及以上、1 亿元及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省内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件和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及以上的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件。

3.纠纷多元化解途径。

(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2)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书面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双方当事人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仲裁。

表 3 著作权维权途径示表

著作权	行政保护	著作权行政执法保护部门
	刑事保护	公安部门环食药侦部门
	民事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仲裁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四、商业秘密的保护

(一) 获得商业秘密

对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商业秘密即产生。证明某一技术措施属于商业秘密的，应从该技术措施是否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及保密性进行。

(二) 商业秘密侵权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

-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三）商业秘密维权

1.行政途径。向侵权行为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其中技术秘密案件向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2.司法途径。

（1）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达到《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数额或情节标准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刑法第 219 条）。可向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报案。

（2）商业秘密受到侵害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省内 15 个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经营秘密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经营秘密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沈阳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全省除大连市的技术秘密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的技术秘密纠纷第

一审民事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亿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省内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技术秘密纠纷一审民事案件和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及以上的经营秘密纠纷一审民事案件。

3. 纠纷多元化解途径。

(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2)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书面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双方当事人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仲裁。

表4 商业秘密维权途径示表

商业秘密	行政保护	市场监管部门
	刑事保护	公安部门环食药侦部门
	民事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仲裁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五、地理标志的保护

(一) 获得地理标志

1. 产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申请机构或认定的协会、企业提出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初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予以该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并实施保护。

2. 对商品特定品质具有监管能力的组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同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以地理标志作为证

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申请。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二）地理标志侵权

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包括：

1.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2.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3.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4.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 product 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5.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6.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7.销售上述产品的；

8.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9.实施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行为的；

10.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地理标志维权

1.行政途径。向侵权行为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侵

犯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专用权行为。

2.司法途径。

(1) 实施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行为，达到相关规定数额或情节标准的，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刑法第 213 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 214 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刑法第 215 条）。可向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报案。

(2) 侵犯地理标志引起纠纷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省内 15 个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地理标志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地理标志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及以上的地理标志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

3.纠纷多元化解途径。

(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2)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书面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双方当事人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仲裁。

表 5 地理标志维权途径示表

地理标志	行政保护	市场监管部门
	刑事保护	公安部门环食药侦部门
	民事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仲裁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一）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可以提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的，申请人享有专有权，受法律保护。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包括：

1. 未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2. 未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含有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维权

1. 行政途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

2. 司法途径。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引起纠纷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沈阳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全省除大连市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亿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省内或涉外、涉港澳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第一审民事

案件。

3.多元化解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就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行政调解。

(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3)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书面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双方当事人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仲裁。

表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维权途径示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行政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民事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行政调解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仲裁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七、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一) 获得植物新品种

对植物新品种，可以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经农业农村部或国家林草局审查批准的，申请人享有品种权，受法律保护。

(二) 植物新品种侵权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包括：

1.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2. 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 3.假冒授权品种；
- 4.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三）植物新品种维权

1.行政途径。向侵权行为地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或林草部门请求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2.司法途径。

植物新品种权受到侵害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沈阳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全省除大连市的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的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亿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省内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

3.纠纷多元化解途径。

（1）处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的农业农村或林草部门可以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行政调解。

（2）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3）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书面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双方当事人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仲裁。

表7 植物新品种维权途径示表

植物新品种	行政保护	农业农村或林草部门
	民事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行政调解	农业农村或林草部门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仲裁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八、特殊标志的保护

（一）获得特殊标志

对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特殊标志，可以提出登记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的，申请人享有专有权，受法律保护。

（二）特殊标志侵权

侵犯特殊标志的行为包括：

- 1.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2.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 3.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三）特殊标志维权

1.行政途径。向侵权人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2.司法途径。特殊标志专有权受到侵害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省内 15 个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特殊标志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本市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特殊标志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及以上的特殊标志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

3. 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

(1) 处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侵犯特殊标志的赔偿数额进行行政调解。

(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3)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书面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双方当事人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仲裁。

表 8 特殊标志维权途径示表

特殊标志	行政保护	市场监管部门
	民事诉讼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行政调解	市场监管部门
	人民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仲裁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

九、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受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可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等提出在进出口环节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请求实施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为提高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

促会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依托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我省建立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辽宁、沈阳、大连工作平台。

企业在遭遇境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临时禁令、展会纠纷、贸易调查等，可向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辽宁、沈阳、大连工作平台提出海外维权援助申请，请求提供公益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咨询或指导服务。

附录 1

维权准备材料

知识产权类型	举报投诉	民事诉讼
专利权	请求处理侵权纠纷时，提交请求书及请求人主体资格证明、专利权有效证明等材料。详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提供起诉状（申请书）、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手续，提交权利权属证明、侵权证据、赔偿证据等材料。
	举报假冒专利时，提供涉嫌违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具体线索。	
商标权	举报时，提供涉嫌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具体线索。	
著作权	投诉时，提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证明文件、侵权证据。	
商业秘密	举报时，提供其商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以及该商业秘密涉嫌被侵犯的具体线索。详见《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地理标志	举报时，提供涉嫌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或《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具体线索。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请求处理侵权纠纷时，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证明，请求人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与该侵权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证明，明确的被请求人、请求事项和具体的事实、理由等。	
植物新品种	请求处理侵权行为时，提交请求书以及所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	
特殊标志	举报时，提供涉嫌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具体线索。	

具体可通过“辽宁省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维权保护”向维权援助机构咨询。

(https://lnipa.cn/#/safeguarding_rights)